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19〕第 0012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年产新型节能环保炉窑 70 台、大规格陶瓷薄板整线设备 45 台、干燥器 70 台、人造石英板生产线整线装备 10 套、人造石定厚抛光生产线整线装备 10 套、人造岗石生产线整线装备 10 套、半固态内腔挤压成套装备 10 套、陶瓷

抛光线 160 条、陶瓷磨边线 200 条、单机类陶瓷磨抛设备 140 台、石材锯机类产品 30 台、石材抛光线 50 条。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书内容。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酸洗磷化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酸洗磷化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中表 2 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

项目酸洗磷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及刮腻子，达克罗线浸涂和烧结，喷粉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标准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喷漆、打磨、抛丸、焊接、

喷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人造石试验中产生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线和固化的燃烧废气,其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SO₂及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的相关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0.27t/a, $\text{NH}_3\text{-N}$ 为0.068t/a, SO_2 为0.01t/a, NO_x 为0.044t/a, VOCs为5.618吨/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63号），项目应当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相应的新增排污指标。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陈村分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